

107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一研究所/大學

- 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- 獎勵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- 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◎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以新生重新申請。
◎產碩專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

- 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a.申請學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
b.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員。
◎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- 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。)
 - 願尊重本會獎學金頒獎茶會典禮之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- ※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(專科、大學進修班)專案處理，獎學金金額視當年度剩餘經費核定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-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)
- 106 年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(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新生本年度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- 申請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
-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
- 身份證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附障礙證明)及學生證(須蓋 107 年註冊章)等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- 自傳乙份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
- 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- 第 6、7 項 105 年度以後，已申請過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 PS.要重寫亦可
- ※第 6、7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

8. 社福論文：論文引言請至官網下載

淺談 CRPD—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

※第 8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

「論文獎」等級：特優獎 1 萬元(0 份)、優等獎 2 千元(不限份數)、佳作獎 1 千元(不限份數)

※第 6、7、8 項本會保留選擇佳作，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：

- 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(社福論文評等/履歷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)
- *每年評審董事相異，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比較異議。

六、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歡樂活動。

- 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- ◎出席受獎學生皆補助車資(視每年車資現況調整)。
- 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- 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申請時程：

- ◎公告：即日起~09 月 30 日 ◎申請：9 月 11 日~10 月 8 日(郵戳為憑)
- ◎初審(補件)：10 月 9 日~21 日 ◎決審：10 月 22 日~28 日

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將個人近照及社福

論文電子檔 mail 至本會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q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專案

申請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「助學金」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助學金額：每位獲得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願被認養清寒同學，請在申請書「助學金」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

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及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經甄選入圍後不可放棄，否則會受到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或降等處分。

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

107 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家庭優先補助。(若已領取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)，障別為肢障者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 肢障者的子女於求學過程中逢肢障者父母住生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
◎ 高中以上子女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

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證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洪審加分)。

◎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不得缺席，至少一位代表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以戶為獎助標準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總獎助金額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 父母障礙程度

2. 家庭經濟狀況

3. 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 30 歲)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「申請書」：

A. 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要記得簽名。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

B. 證明人為「(村)里長」以上或「子女學校老師」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為核實申請屬實，本獎學金將委託證明人轉發。

* (村)里長：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〔當選證書〕影本。

註：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* 老師：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〔教師證明〕。

2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(或 101 年 7 月 11 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請附障礙證明、身份證等正、反面影本(夫妻同為肢障者應附二者))。

3. 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 1 張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
4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「學生證」正、反面影本——必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。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 107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5.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校方正式「學年成績單」(106 學年度上及下學期正本)。(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)

6. 「戶籍謄本」——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申請者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7. 「家境調查表」——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8. 申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，請至少繳交一篇「家境狀況敘述」(至少 600 字)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

9. 請於本會網站下載「備審資料自我查核表」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※ 特別聲明：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※ 於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上項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若審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應備文件不齊全，皆不受理申請，其所寄文件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申請時程：

◎ 公告：即日起~09 月 30 日 ◎ 申請：9 月 11 日~10 月 8 日(郵戳為憑)

◎ 初審(補件)：10 月 9 日~21 日 ◎ 決審：10 月 22 日~28 日

◎ 頒獎典禮：107 年 11 月 25 日(暫定)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◎ 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 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享有法律追訴權。

九、通訊申請：

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請 mail 通知本會，如需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申請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「助學金」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

助學金額：每戶獲得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願被認養清寒家庭，請在申請書「助學金」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且需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經額選入圍後不可放棄，否則會受到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或降等處分。

更多幫助
專案

♥ 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